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研发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实施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本项目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在市场需求方面具备可行性。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项目已建成并投产的实际情况下，而做出的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该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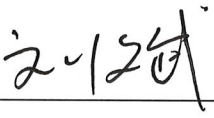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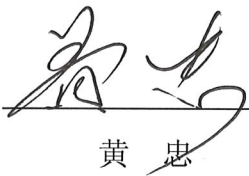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刘 斌



黄 忠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